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

-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八、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九、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事项的议案、报告等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同意将前述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